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何承遠
電話：02-81959037
傳真：02-89127160
電子信箱：toxic712@ey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11250021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5002167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
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
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
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
員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
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(含附件)、
苗栗縣政府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(含附件)、彰化縣政府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
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(含附件)、
花蓮縣政府(含附件)、臺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(含附件)、金門縣政府
(含附件)、連江縣政府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(含附件)、
嘉義市政府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